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五、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30
十三、 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30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30
十六、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七、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十八、 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42
十九、 结论性意见.....	45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45
3: 关于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45
18. 关于其他.....	49

## 释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	指	容诚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610Z0015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610Z0011 号《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610Z0010 号《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27F20220005-15 号

致：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与本所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12号编报规则》《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德恒 27F20220005-2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德恒 27F20220005-3 号《法律意见书》。根据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3〕263号）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德恒 27F20220005-9 号《全面注册制核查意见》。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3〕4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德恒 27F20220005-1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容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全面注册制核查意见》《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事项截止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事项截止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相关变化情况及《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核查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全面注册制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应与上述四个文件一起使用；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上述四个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特别说明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全面注册制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本所经办律师的说明、声明、释义、重大合同标准等相关内容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仍然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上公开信息，补充事项期间，除相应更新财务数据外，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签署的业务合同、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会议文件、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

章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仍不存在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欧创汇才

补充事项期间，欧创汇才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发生变动。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欧创汇才各合伙人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
1	宏文创鑫	普通合伙人	6.00	0.40	--
2	李启昌	有限合伙人	350.00	23.33	顾问
3	文雅	有限合伙人	180.00	12.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董宗杰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	东莞欧莱销售总监
5	孙政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顾问
6	方晨	有限合伙人	90.00	6.00	销售总监
7	杨光敏	有限合伙人	65.00	4.33	销售经理
8	谢圣立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内审员
9	文宏燕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董事、人事行政部经理、东莞欧莱监事
10	张芳毅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销售总监
11	郭文明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品质部经理
12	李润女	有限合伙人	35.00	2.33	东莞欧莱财务副总监
13	李鹏	有限合伙人	35.00	2.33	技术总监
14	张中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技术经理、东莞欧莱研究院院长
15	柯昌武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销售总监
16	严朝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销售总监
17	文俐	有限合伙人	26.00	1.73	采购经理
18	黄煌	有限合伙人	25.00	1.67	销售经理
19	李培林	有限合伙人	25.00	1.67	技术经理
20	汪永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工程师
21	王慧河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
22	龙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销售总监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任职
23	郭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工程师
24	李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采购部部长
25	陈丽宁	有限合伙人	7.00	0.47	外贸业务员
26	方娟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财务经理
27	赵志才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工艺技术部经理
28	唐志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车间物料员
29	蔡正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工程师
30	李凤珍	有限合伙人	2.00	0.13	会计
	合计	—	1,500.00	100.00	—

## 2. 奥银湖杉

补充事项期间，奥银湖杉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奥银湖杉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3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XM4L6L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3室-A033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奥银湖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苏仁宏）
出资总额	21,15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奥银湖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奥银湖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1.42
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18
3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18
4	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18
5	宁波百兑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	8.04
6	陆珍玉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09
7	宁波盛世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67
8	张红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3
9	安吉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3
10	胡黎强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8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恩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	3.55
12	郭家银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夏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4	许光海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5	曹俊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6	王京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7	陈灵巧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8	陈鹤珍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9	南京弘丰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2
合计			<b>21,150.00</b>	<b>100.00</b>

### 3. 宁波西电

补充事项期间，宁波西电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宁波西电现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西电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HFN77U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练孙郁）
出资总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8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宁波西电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1.00
2	孙茵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4.67
3	金晖	有限合伙人	1,650.00	11.00
4	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0
5	德润恒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6	陈钢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7	刘远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8	钱朝晖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9	贾幼尧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0	施水才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1	应刚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2	吴中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3	何纪法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4	林森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5	裘学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6	李治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7	侯卓羽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李璐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9	阴玉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20	江璇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21	宁波启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 4. 北京昆仑

补充事项期间，北京昆仑的出资总额增加、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北京昆仑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R580XW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东侧 62 号 1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世界屋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方汉为代表）
出资总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北京昆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世界屋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33
2	北京华宇天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33
3	西藏昆诺赢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30.40
4	湖南省财信思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8.33
5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6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7	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8	中友联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9	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00	2.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王立伟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33
11	费定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13	大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合 计			<b>300,000.00</b>	<b>100.00</b>

### 5. 杭州富春

补充事项期间，杭州富春的主要经营场所和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杭州富春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富春凤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B26WT9W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3 幢 700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再）
出资总额	2,15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杭州富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9.30
2	吴富林	有限合伙人	480.00	22.33
3	石红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9.30
4	戴佳融	有限合伙人	200.00	9.30
5	王闻宾	有限合伙人	150.00	6.98
6	施济人	有限合伙人	120.00	5.58
7	袁大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8	何桂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9	蒋金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10	黄小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11	朱丽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12	奚黎恩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13	蒋安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14	彭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5
合 计			<b>2,150.00</b>	<b>100.00</b>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023年3月22日，欧莱新材在韶关海关的信用等级由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调整为高级认证企业。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历次营业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已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所列业务所必需的、合法有效的资质和许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均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生产经营。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情形。根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391,970,940.66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56,745,068.5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1.0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合规性手续进行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新增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会议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方提供的工商资料或工商基本信息、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发生变化。

新增 5 家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1 家关联自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出资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情况	经营范围
练孙郁	董事	安庆市迎江区依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练孙郁控制的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庆市迎江区依江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练孙郁控制的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锦美薄膜科技（安	安庆市迎江区依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情况	经营范围
		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转让、技术推广; 新型膜材料制造; 新型膜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真空镀膜加工;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练云法	董事练孙郁的父亲	宁波日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40%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工程管理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盛雷	监事	苏州嘉奥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43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嘉元安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原之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0.990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家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变更为曾经的关联方,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安徽省毅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练孙郁报告期内曾通过安庆市迎江区依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23.4.17 退出投资

除此之外, 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 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3.38	338.91	181.05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期实际任职期间领取的薪酬总额统计。

## （2）关联担保

###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贷款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00.00	2019/7/10	2020/6/25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00.00	2019/7/18	2020/7/1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61.87	2019/6/20	2022/6/18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00.00	2019/7/5	2022/7/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38.00	2019/8/14	2022/8/1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00.00	2020/6/28	2021/6/27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00.00	2020/7/24	2021/7/2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000.00	2019/10/30	2020/10/29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0.00	2020/2/27	2021/2/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060.00	2020/3/4	2021/3/3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50.00	2020/4/1	2021/3/3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870.00	2019/5/17	2021/5/1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00.00	2020/7/3	2021/7/2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500.00	2020/5/29	2023/5/28	否
东莞欧莱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19/5/9	2020/5/8	是
东莞欧莱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0/3/12	2021/3/1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00.00	2020/7/6	2021/7/2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	500.00	2020/3/27	2021/3/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1/8/30	2022/8/29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00.00	2021/9/27	2022/9/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00.00	2021/3/9	2022/3/8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40.00	2021/7/2	2022/7/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40.00	2021/3/22	2022/3/2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630.00	2021/4/30	2022/4/29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880.00	2021/9/22	2022/9/21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620.00	2021/8/27	2022/8/26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0.00	2021/6/25	2022/6/24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00.00	2021/7/26	2022/7/25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80.34	2021/11/5	2027/11/4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48.00	2021/11/18	2027/11/17	否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欧莱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1/3/12	2022/3/11	是
东莞欧莱	文宏福、方红	500.00	2021/3/15	2022/3/14	是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800.00	2021/4/15	2029/12/31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3,500.00	2022/6/14	2023/6/13	否
东莞欧莱	文宏福、方红	1,000.00	2022/3/28	2023/3/27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769.05	2022/1/20	2027/11/5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570.00	2022/4/26	2027/11/5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900.00	2022/6/23	2027/11/5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840.00	2022/7/1	2023/5/27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8.00	2022/7/1	2024/6/28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8.00	2022/7/1	2024/6/30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500.00	2022/9/2	2023/9/1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490.00	2022/10/25	2023/10/24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620.00	2022/9/23	2023/9/23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1,930.00	2022/7/27	2023/7/26	否
欧莱新材	文宏福、方红	2,100.00	2022/10/31	2023/10/30	否

## ②关联方为本公司贷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是否执行完毕
文宏福、方红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担保人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 1500 万元债务担保做反担保	是
宏文创鑫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 (3) 关联往来-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郭文明	-	-	15,127.22
李正昌	-	-	750.50
毛春海	7,551.87	1,030.00	2,265.34
王慧河	4,125.92	-	523.16
文宏燕	-	1,884.43	2,621.00
朱书文	3,309.45	-	1,391.00
文雅	14,779.28	26,593.58	6,771.27
方红	8,163.50		
合计	<b>37,930.02</b>	<b>29,508.01</b>	<b>29,449.49</b>

## 2. 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提交拟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向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不动产登记档案，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处自有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24 日，欧莱新材与韶关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2012023000006），欧莱新材取得坐落于莞韶产业园沐溪片区 MX0204A-09 号地块（GSY）编号为 2023A01 的出让宗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4,05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123 万元。根据上述合同

约定，韶关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前将该出让宗地交付给欧莱新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欧莱新材支付完毕该处宗地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款。

2023 年 4 月 7 日，欧莱新材取得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欧莱新材	粤(2023)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1972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韶关市莞韶产业园沐溪片区MX0204A-09号地块(GSY)	4,059.00	--	2023.3.20-2073.3.19	出让	无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其他不动产和无证房产均未发生变化。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1 处租赁使用的房产到期后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502737号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国人大厦 A 栋505 室	207.75	2023.1.1-2023.12.31	《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南山2023002012）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租赁房产均未发生变化。

##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商标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注册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取专利登记簿，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高世代高清液晶显示的高纯多元合金溅射镀膜材料	欧莱新材	发明	2022105362291	2022.5.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高世代高清液晶显示用高纯多元合金旋转溅射靶的生产工艺	欧莱新材	发明	2022105353305	2022.5.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一种筒形靶材注浆成型模具的工装	欧莱新材	发明	2017108004409	2017.9.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一种带密封式热电偶的高温气氛烧结炉	欧莱新材	发明	2017108010768	2017.9.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 （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分、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分、子公司范围及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账面价值为 20,661,346.03 元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厂房扩建、待安装设备、电力增容工程、合肥厂房工程和乳源厂房工程。

## 2. 在建工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经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 3. 在建工程的建设项目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报建文件、规划许可证、开工证、环评报告及安全预评价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竣工验收等批准或者备案。

## 4. 所签署施工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在建工程签署合法有效的施工合同且合同正常履行。

## 5. 在建工程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抵押合同等相关合同、不动产权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 （七）主要机器设备

#### 1. 主要机器设备明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所有权人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
1	气氛型升降式电气炉	10	欧莱新材	1,164.60	1,053.96	90.50
2	冷等静压机	1	欧莱新材	616.72	469.98	76.21
3	陶瓷砖自动液压机	2	欧莱新材	446.55	298.07	66.75
4	喷雾干燥机	7	欧莱新材	346.87	282.31	81.39
5	型材加工中心	6	东莞欧莱	275.27	219.23	79.64
6	净化系统	2	欧莱新材	203.84	105.86	51.93
7	真空熔炼炉	3	欧莱新材	187.26	73.22	39.10
8	电子束焊机	2	东莞欧莱	307.93	248.41	80.67
9	升降烧结炉	1	欧莱新材	139.96	96.64	69.05
10	氢气保护中频感应烧结炉	1	欧莱新材	106.05	68.23	64.34

11	深孔镗机床	3	欧莱新材	102.10	84.83	83.09
12	二辊可逆热轧机	1	欧莱新材	100.24	29.61	29.54
13	隧道窑	2	欧莱新材	290.23	290.23	100.00

## 2.主要机器设备抵押及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发票、银行授信合同及抵押合同相关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抵押及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采购情况，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主要如下：（1）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日常交易依据实际采购需求以购销合同等形式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2）未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以购销合同等形式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各期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注1）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日商有色（注2）	欧莱高纯	高纯铝圆锭、高纯铝方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5.25-2021.05.24，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2		欧莱新材	高纯铝圆锭、高纯铝方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5-2024.01.04，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3		欧莱新材	高纯铝圆锭、高纯铝方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5-2025.01.04，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	古河电工（上海）有限公司	东莞欧莱	无氧铜板、无氧铜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5-2021.01.04，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5		欧莱新材	无氧铜板、无氧铜锭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5-2024.01.04，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	中铝集团（注3）	东莞欧莱	板靶、管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7.27-2021.12.31	履行完毕
7		东莞欧莱	板靶、管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5.17-2022.12.31，协议到期后，如果双方对协议内容无异议，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注1）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则协议可继续沿用,协议最长履行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如果任何一方提出异议,则双方重新签订新协议	

注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

注 2: 日商有色包括日商有色金属香港有限公司和日商有色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 3: 中铝集团包括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和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主要如下:(1)签订框架协议,日常交易依据实际采购需求以购销合同等形式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下达具体订单;(2)未签订框架协议,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购销合同等形式下达具体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各期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华星光电(注2)	东莞欧莱	生产液晶面板所需之系列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注3)
2	惠科(注4)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6.10-2021.06.09	履行完毕
3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9.25-2020.09.24	履行完毕
4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9.15-2022.09.14	履行完毕
5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3.01-2023.02.28	正在履行
6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01-2022.11.30	履行完毕
7		东莞欧莱	靶材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6.09-2023.06.08	正在履行
8	京东方(注5)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5.20-2022.05.19,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9		东莞欧莱	镀膜材料(包含溅射靶材、蒸镀材料、镀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8.14-2019.08.13,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膜配件等）产品		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10		东莞欧莱	镀膜材料（包含溅射靶材、蒸镀材料、镀膜配件等）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3.26-2022.03.25，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1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10.10-2015.10.09，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12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7-2022.11.26，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3		东莞欧莱	镀膜材料（包含溅射靶材、蒸镀材料、镀膜配件等）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8.07-2020.08.06，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完毕
14		东莞欧莱	镀膜材料（包含溅射靶材、蒸镀材料、镀膜配件等）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7-2022.01.06，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5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6.23-2022.06.22，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6		东莞欧莱	靶材或其他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9-2022.11.28，如果双方均没有在交易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7	苏州泰昇再生资源回收	东莞欧莱	旧铜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5.31-2022.06.2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8		东莞欧莱	旧铜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6.20-2023.06.19	正在履行
19		东莞欧莱	铜废屑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6.26-2022.06.26	履行完毕
20	广州市自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东莞欧莱	旧铜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6.16-2023.06.15	正在履行
21		东莞欧莱	铜废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3.31-2021.03.30	履行完毕
22		东莞欧莱	铜屑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6.16-2023.06.26	正在履行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

注2：华星光电包括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3：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东莞欧莱和华星光电正在签署新的框架协议；

注4：惠科包括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注5：京东方包括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 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授信业务总协议（GSX476210120180015）、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GSX476210120180015补充1）、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GSX476210120180015补充2）、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GSX476210120180015补充3）、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GSX476210120180015补充4）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9,699.91	2018.01.08-2029.12.31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210120190335）	欧莱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000.00	2019.10.30-2020.10.3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 期末的 履行情况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银（1900）2020年对公流贷字第018381号）	东莞欧莱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0.03.12-2021.03.11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210120200063）	欧莱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060.00	2020.03.04-2021.03.04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循环额度借款合同（东银（9985）2021年额度贷字第000289号）	东莞欧莱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0.10.09-2021.10.0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GDK476210120210267）、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GDK476210120210267补充）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9,500.00	7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最晚应于2023年12月31日提清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210120210237）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620.00	2021.08.27-2022.08.27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企业借款合同（0200002202200269）	欧莱新材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6.29-2024.06.2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44060120220000357）	欧莱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	3,500.00	2022.06.14-2023.06.13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44060120220000110）	欧莱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	51,607.58 万日元	2022.02.21-2023.02.2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44060120220000226）	欧莱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	26,000.00 万日元	2022.03.30-2023.03.29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210120220195）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2,840.00	2022.05.27-2023.05.27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210120220166）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36,889.72 万日元	2022.05.10-2023.05.1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 期末的 履行情况
14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东银（9985）2022年额度贷字第006525号）	东莞欧莱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2.03.03-2024.03.0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5	授信额度合同（（2022）韶银综授额字第000038号）	欧莱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000.00	2022.10.25-2023.10.24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44060120220000447）	欧莱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	1,500.00	2022.08.26-2023.08.2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210120220319）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620.00	2022.09.23-2023.09.22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210120220282）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930.00	2022.07.27-2023.07.26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210120220360）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2,100.00	2022.10.31-2023.10.3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0	授信额度协议（GED476210120220280）、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GED476210120220280补充）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1,000.00	2022.07.22-2023.03.28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 4. 重大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担保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及以上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 期末的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210120180015-B） 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GBZ476210120180015-B补充1） 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GBZ476210120180015-B补充2）	东莞欧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2018.1.8-2029.12.31	19,699.9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GBZ476210120180015-B 补充3） 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GBZ476210120180015-B 补充4）					
2	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2018（韶鼎）最高反担保企字第029号）	东莞欧莱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5.17-2021.5.16	1,500.00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1900）2020年最高保字第013942号）	文宏福、方红、欧莱有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0.3.9-2025.3.8	1,000.00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1900）2019年最高保字第009933号）	欧莱有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2019.5.5-2024.5.4	1,000.00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500002-2020年西河（保）字0009号）	东莞欧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西河支行	2020.3.16-2030.3.10	1,000.00	正在履行

#### 4. 重大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担保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或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物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210120190135）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GDY476210120190135补充）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A幢仓库、B幢厂房、C幢厂房	2019.5.20-2029.12.31	3,515.78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2018年（韶鼎）最高反担保抵字第048号）	欧莱有限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园区小阳山323线北侧的产权证号为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44555号的国有土地、	2018.5.17-2021.5.16	1,5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物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阳山村委阳山五号路6号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A幢仓库、B幢厂房、C幢厂房			
3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2018年（韶鼎）最高反担抵字第013号）	欧莱有限	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园区的小阳山323线北侧的产权证号为韶府国用（2011）第030100017号的国有土地	2018.5.14-2021.5.13	1,000.00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抵押合同（0200500002-2020年西河（抵）字0003号）	欧莱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西河支行	自动液压机、升降烧结炉、深钻孔机床、深镗孔机床、冷等静压机	2020.3.10-2030.3.10	1,000.00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210120220151）、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GDY476210120220151补充）	欧莱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D幢厂房、E厂房（研发楼）、K厂房、F办公楼、H幢食堂及员工宿舍、G幢宿舍楼	2018.1.8-2029.12.31	19,699.91	正在履行

### 5. 重大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欧莱新材	韶关市喜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D栋厂房、E栋研发楼、F栋办公楼、G栋宿舍楼、H栋食堂及员工宿舍、K栋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	2021.1.16	4,483.00	履行完毕
2	合肥欧莱	安徽恒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及厂区配套附属工程施工	2022.12.23	6,998.00	正在履行

## （二）主要客户情况

2022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注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2年度	1	京东方（注2）	7,562.44	21.20
	2	惠科（注3）	7,428.42	20.82
	3	华星光电（注4）	3,889.67	10.90
	4	苏州泰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3,715.75	10.42
	5	广州市自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388.28	6.69
		<b>合计</b>	<b>24,984.56</b>	<b>70.03</b>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注2：京东方包括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3：惠科包括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注4：华星光电包括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2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注1）	采购占比
2022年度	1	古河电工（上海）有限公司	铜材	20,199.55	59.37
	2	KME Special Products & Solutions GmbH	铜材	3,747.22	11.01
	3	日商有色（注2）	铝材	1,931.39	5.68
	4	中铝集团（注3）	铜材	1,769.01	5.20
	5	韶关汇力（注4）	钢锭	644.87	1.90
		<b>合计</b>	<b>-</b>	<b>28,292.04</b>	<b>83.15</b>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注2：日商有色包括日商有色金属香港有限公司和日商有色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司；

注 3：中铝集团包括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和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注 4：韶关汇力包括韶关市汇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韶关市金牛经贸有限公司。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70,135.45 元，其他应收款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及其他。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773,122.47 元，其他应付款包括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8,847,293.13 元，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比（%）
KME SPECIAL PRODUCTS GMBH & CO.KG	6,418,786.88	72.55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1,963,935.33	22.20
六机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6,400.00	0.98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0.86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0.58
合计	8,596,122.21	97.1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 （六）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

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亦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过修改。

#### 十三、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4.25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4.25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4.14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一）发行人主要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欧莱新材	15%
东莞欧莱	15%
欧莱高纯	25%
欧莱钢	20%
合肥欧莱	20%
欧莱金属	20%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上述文件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欧莱钢、合肥欧莱和欧莱金属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欧莱新材、东莞欧莱符合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欧莱新材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条件，享受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到账日期	金额（元）
1	欧莱新材	韶关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韶关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	2022.11.25	1,401,722.00
2	欧莱新材	韶关市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韶关市入选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	2022.8.10	800,000.00
3	欧莱新材	韶关高新区 2021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韶关高新区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	2022.12.14	655,000.00
4	欧莱新材	第二届韶关市政府质量奖	《韶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第二届韶关市政府质量奖初选获奖企业和组织名单公示》	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2.7.19	500,000.00
5	欧莱新材	2022 年韶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奖励资金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韶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计划的通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	2022.7.29	30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到账日期	金额(元)
			知》			
6	欧莱新材	退 21 年无氧铜板关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 号）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0 号）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2022.8.4	139,351.24
7	欧莱新材	2021 年度“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资金	韶关市优质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	2022.11.3	97,500.00
8	欧莱新材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8.12	90,000.00
9	东莞欧莱	高质量发展、“三优三强工程”奖补奖金	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外经贸高质量发展”“三优三强”等 3 项扶持政策 2021 年拟奖补名单公示》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	2022.10.21	100,000.00
					2022.10.20	30,000.00
10	东莞欧莱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8.12	120,250.00
11	东莞欧莱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第一季度科技金融贷款贴息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局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科技金融贷款贴息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2.10.28	34,164.00
					2022.10.28	34,164.00
12	欧莱钢	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韶关市商务局《关于 2021 年全市新增限上批零和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第一批）扶持名单的公示》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2.9.26	5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情况

##### 1. 欧莱新材

2023年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欧莱新材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 2. 东莞欧莱

2023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东莞欧莱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 3. 欧莱高纯

2023年1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欧莱高纯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高纯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 4. 欧莱钢

2023年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欧莱钢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钢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 5. 合肥欧莱

2023年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合肥欧莱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 6. 欧莱金属

2023年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欧莱金属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金属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 7. 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2023年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2157号），确认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容诚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纳税鉴证报告》，容诚确认发行人编制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莱新材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安全生产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新增的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情况如下：

#### （1）欧莱新材

发行人新增建设项目欧莱新材溅射靶材扩产技改项目，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取得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36946398530421），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尚未办理建设项目安全相关手续。

#### （2）合肥欧莱

合肥欧莱编制了《合肥欧莱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结论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该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能够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的要求。

2023 年 4 月，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了《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对合肥欧莱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安全设施设计。

#### （3）欧莱钢

陕西汇丰应急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欧莱钢科技有限公司高纯钢回收提取循环利用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HFAP-2022-505），认为该项目设施及配套公辅设备选址、平面布置基本符合安全要求，在落实相关设计要求和该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安全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对建设项目的要求。

2023 年 1 月 11 日，辽宁海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欧莱钢科技有限公司高纯钢回收提取循环利用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结论为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落实了前期工作，安全设施水平满足安全生产和规范要求。

#### （4）欧莱金属

2023 年 3 月 10 日，湖南荣泰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欧莱新

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欧莱新金属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APJ-（湘）019），认为该项目的选址、建/构筑物防火安全、工艺/设备、公用工程等方面符合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基本要求，通过落实建设项目设计和该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后，其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安全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对建设项目的要求。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

### （1）欧莱新材

2023年2月1日，欧莱新材与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危废物处理协议》，委托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欧莱新材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种类为废乳化液、废机油，协议有效期限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编号：韶环危收试[2023]1号），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括上述处置类别，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证书有效期限为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欧莱新材编制了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于2023年3月9日上报，完成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 （2）东莞欧莱

2023年3月29日，东莞欧莱与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理协议》，委托对方将发行人产生的废乳化液、废矿物油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现持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2000191114），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括上述处置类别，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物化处理），有效期限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9日。

2023年4月18日，东莞欧莱与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

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委托对方将发行人产生的废抹布、废容器/空罐、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材料进行处理处置，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90212），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括上述处置类别，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东莞欧莱编制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上报，完成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欧莱新材及东莞欧莱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弃物。

### 3.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

补充事项期间，欧莱新材编制了 2022 年度《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年度报告》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完成了备案手续。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4. 安全生产合规证明

#### （1）欧莱新材

2023 年 2 月 14 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东莞欧莱

2023 年 2 月 1 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显示，经核查，东莞欧莱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期间，未发现在应急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救援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欧莱高纯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高纯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4）欧莱钢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钢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5）欧莱金属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金属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6）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建设项目欧莱新材溅射靶材扩产技改项目，并取得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236946398530421），由于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尚未取得建设项目环保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 3. 环境保护合规证明

### （1）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

2023年2月1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 （2）东莞欧莱

2023年2月1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显示，经核查，东莞欧莱2018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8日期间，未发现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质监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如下：

#### （1）欧莱新材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东莞欧莱

2023年2月1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显示，经核查，东莞欧莱2018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8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欧莱高纯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高纯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4）欧莱钢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钢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5）合肥欧莱

2023年2月10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经核查，合肥欧莱自设立至报告生成之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 （6）欧莱金属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金属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

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7）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七、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造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相关主体出具声明和承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注册地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海关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环保、劳动监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 （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台账、工资表和劳动合同等劳动人事相关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452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为442人、退休返聘人数为10人。

### （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442人，均缴纳了社会保险，8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名员工当月入职未缴纳，7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 （三）员工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未发生变化，上述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 （四）有权机关的证明

#### 1. 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

2023年2月7日，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现其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2023年2月8日，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未根据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设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按照国家及本地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申报并缴存住房公积金；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也未接到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

2023年2月8日，韶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情况说明》，证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在韶关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涉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欧莱高纯、欧莱钢、欧莱金属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东莞欧莱

2023年2月6日，东莞市劳动人事仲裁争议院出具证明，确认通过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信息系统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信息系统显示东莞欧莱无尚未结案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23年2月1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显示，经核查，东莞欧莱2018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8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合肥欧莱

2023年2月9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合肥欧莱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3年2月9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23年2月10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合肥欧莱自2022年5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合肥欧莱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

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2月10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经核查，合肥欧莱自设立至报告生成之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 4. 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

2023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3月2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欧莱新材深圳分公司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九、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3: 关于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3.2 招股书披露，公司目前有4个合作研发项目，其中“高迁移率氧化物半导体溅射靶材研究及显示应用”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氧化物 TFT 材料与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合作研发单位还包括公司客户，如惠科、华星光电。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研发的背景，公司合作研发单位包括公司下游客户的背景及合理性，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各方权利义务、合作成果权属及使用约定等；（2）项目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关系，对公司的收入贡献；与合作

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的背景，公司合作研发单位包括公司下游客户的背景及合理性，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各方权利义务、合作成果权属及使用约定等**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新签署的与合作研发有关的书面协议并经访谈公司合作项目负责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公司除新增一项合作研发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新增的合作研发项目为“2023 年度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高纯铜靶材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具体情况如下：

**（1）合作研发的背景**

2023 年 3 月 10 日，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市科技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库入库项目预申报的通知》，面向全社会征集 2023 年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库入库项目。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与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合作申报“2023 年度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高纯铜靶材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

**（2）合作研发单位包括公司下游客户的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在该项目中不存在与下游客户合作研发的情形。该项目的合作研发单位松山湖材料实验室非公司的下游客户，除该合作研发项目之外，与公司之间无其他业务往来。

**（3）合同主要内容**

就合作事项，各方签署了《2023 年度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①各方的权利义务**

东莞欧莱：a. 依托其研发和生产平台，负责项目的总体实施及统筹工作，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及该项目的研究开发进度安排；b. 负责靶材精密加工、绑定技术研发；c. 负责靶材的应用推广、市场开发；d. 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

欧莱新材：a. 整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高性能靶材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相关资源，建立本项目的研究支持团队；b. 负责靶材坯料变形加工、晶粒度控制、靶材制备工艺的研究；c. 负责靶材溅射镀膜的中试验证；d. 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a. 依托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的研发平台，开发高纯铜靶材的检测分析技术，对高纯铜靶材的材料表征、金相、纯度等关键指标进行分析验证；b. 负责协助东莞欧莱，按照东莞欧莱提出的技术需求，制定项目研究计划与技术开发路径；c. 协助东莞欧莱为高纯铜靶材的工艺改进提供参考意见；d. 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 ②合作成果权属及使用约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单独完成的，知识产权及收益归该方所有。如果是共同完成的，参与各方事先协商权益比例，并共同申请知识产权；任何一方不经其他各方同意不得许可他人使用；任何一方不经其他各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在参与各方同意转让的情况下参与方享有优先权。

阶段性独立研发成果，该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

阶段性共同研发成果，经各方同意后由主要完成方牵头组织成果鉴定；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同意，不得擅自将阶段性共同开发成果申请专利。

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参与各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 二、项目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关系，对公司的收入贡献；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 （一）项目预期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关系，对公司的收入贡献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经访谈公司合作项目



负责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除新增一项合作研发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合作研发项目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关系，对公司的收入贡献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2023 年度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新增合作研发项目“2023 年度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高纯铜靶材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相关预期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关系及对公司的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预期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关系				预期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收入贡献
	新专利	新产品	新技术	新标准	
高纯铜靶材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	欧莱新材和东莞欧莱各申请相关发明专利权至少 1 项，进一步充实公司的技术实力	-	掌握铜锭制备铜板和铜管的热变形加工技术	-	暂无法预计预期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收入贡献

## （二）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公司与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 三、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合作研发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的申报通知、公司或者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的项目任务书、联合体之间就申报事项签署的联合申报协议/合作协议、项目任务书、战略合作协议等与合作研发相关的书面协议，核查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背景、合作事项的具体约定；

2. 访谈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王慧河，了解公司参与的合作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研发的背景和合理性、合作研发的项目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关系、对公司的收入贡献及公司与各合作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等；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4.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案件

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开展合作研发项目的背景主要系基于项目申报或战略合作。

2. 除了“高迁移率氧化物半导体溅射靶材研究及显示应用”项目中存在公司与下游客户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情形外，公司在合作研发项目中不存在其他与下游客户合作研发的情形。公司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原因在于该项目要求产学研结合，项目部分研究内容需要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配合完成，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头部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且与公司存在合作意愿，因此公司在该项目中与下游客户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具有一定合理性。

3. 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技术具有相关性，该等项目均尚未研发完成，因此尚未对公司的收入产生贡献。

4.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公司与合作方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 18. 关于其他

18.2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与奥银湖杉、宁波聚卓等机构投资者投资协议中有关特殊权利安排包括公司治理相关事项，但未说明涉及的具体公司治理事项。2022年6月，相关条款解除并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的具体内容，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的具体内容，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 （一）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的具体内容、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奥银湖杉、宁波聚科、广西东来、北京昆仑、上海湖杉、宁波聚卓、宁波西电、聚卓创发、苏州嘉元、杭州富春、国投创业基金（以下统称“投资方”）在入股时与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等相关方曾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相关约定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的具体内容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投资方	其他签署方	效力条款	公司治理条款主要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股东协议》 (2018.8.30)	奥银湖杉	欧莱有限、东莞欧莱、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	<p>1.本次增资交割后本协议将成为公司有效的组织性文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以本协议中的内容为准；</p> <p>2.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随时要求公司股东会将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增加至公司章程之间，公司其他股东应无条件接受该等提议；</p> <p>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投资方之外的其他各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前签署的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任何文本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并不再有效。</p>	<p>1.股东会会议参会人数应包含投资方；</p> <p>2.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下轮股权融资完成时（以较早者为准），公司应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奥银湖杉和下轮股权融资中领投资方投资额较大者有权提名投资方董事 1 人；</p> <p>3.除届时有权提名投资方董事的股东另行同意，公司子公司的董事会应按照与公司董事会组成一致的方式成立；</p> <p>4.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包括投资方董事；</p> <p>5.董事会会议参会人数应当包括投资方董事；</p> <p>6.公司股东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投资方的赞成票方可通过；</p> <p>7.公司董事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投资方董事的赞成票方可通过；</p> <p>8.如果届时奥银湖杉提名的人员不担任公司董事，则公司监事由奥银湖杉提名的人员担任。</p>	<p>1.奥银湖杉成为公司股东后，均出席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且均对各项议案投赞成票；</p> <p>2.2018 年 9 月 25 日之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设董事会，文宏福为执行董事；</p> <p>3.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奥银湖杉提名，选举盛雷为公司监事。</p> <p>根据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左述协议约定的公司治理条款自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并不再有效。</p>
《股东协议》 (2018.9.25)	宁波聚卓、宁波西电、宁波聚科	欧莱有限、东莞欧莱、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奥银湖杉	<p>1.本次增资交割后本协议将成为公司有效的组织性文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以本协议中的内容为准；</p> <p>2.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随时要求公司股东会将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增加至公司章程之间，公司其他股东应无条件接受该等提议；</p>	<p>1.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下轮股权融资完成时（以较早者为准），公司应设立董事会，宁波西电有权提名投资方董事会 1 人；</p> <p>2.除届时有权提名投资方董事的股东另行同意，公司子公司的董事会应按照与公司董事会组成一致的方式成立；</p> <p>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包括投资方董事；</p> <p>4.公司股东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宁波西电的赞成票方可通过；</p> <p>5.公司董事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投资</p>	<p>1.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公司不设董事会，未设董事会，文宏福为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宁波西电提名的董事练孙郁；</p> <p>2.2020 年 9 月 4 日之前，公司各子公司均未设董事会，文宏福为执行董事；</p> <p>3.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公司董事会未设专门委员会；</p>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投资方	其他签署方	效力条款	公司治理条款主要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投资方之外的其他各方于本协议生效之前签署的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任何文本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并不再有效。	方董事的赞成票方可通过； 6.宁波聚卓、宁波西电、宁波聚科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采取一致行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宁波西电的意见为准。	4.宁波聚卓、宁波西电、宁波聚科成为公司股东后，均出席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且均对各项议案投赞成票； 5.练孙郁成为公司董事后，均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根据2020年9月4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左述协议约定的公司治理条款自该协议生效之日即刻被完全终止。
《股东协议》 (2020.9.4)	奥银湖杉、宁波聚科、广西东来、宁波西电、宁波聚卓、北京昆仑、上海湖杉、杭州富春、聚卓创发、苏州嘉元	欧莱有限、东莞欧莱、欧莱高纯、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	1.本次增资交割后本协议将成为公司有效的组织性文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以本协议中的内容为准； 2.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随时要求公司将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增加至公司章程之间，公司其他股东应无条件接受该等提议； 3.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轮投资后的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义务、公司团队等本协议项下所述事项达成的唯一、全部、完	1.公司董事会由至少3名董事组成，宁波西电有权提名投资方董事会1人，创始股东有权提名创始股东董事至少2人，公司设董事长，由创始股东董事担任，不设副董事长； 2.北京昆仑有权委派1名董事会观察员； 3.除届时宁波西电另行同意，公司子公司的董事会应按照与公司董事会组成一致的方式成立； 4.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包括投资方董事； 5.投资方董事无法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委托其他人参与会议进行投票； 6.公司股东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宁波西电和北京昆仑的赞成票方可通过； 7.公司董事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投资	1.2020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欧莱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宁波西电、宁波聚卓、聚卓创发提名的董事练孙郁，创始股东提名的董事文宏福、方红、文雅，董事长为文宏福，不设副董事长； 2.北京昆仑未委派董事会观察员，亦未要求参与董事会会议； 3.2021年10月15日之前，公司各子公司均未设董事会，文宏福为执行董事； 4.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设立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投资方	其他签署方	效力条款	公司治理条款主要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整的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与之相关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签订前公司各股东已经持有的公司股权继续有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股东之间先前达成任何有关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义务等其他本协议项下所述事项的协议即刻被完全终止。	方董事的赞成票方可通过；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包括宁波西电、宁波聚卓、聚卓创发提名的董事练孙郁；</p> <p>5.练孙郁成为公司董事后，均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且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p> <p>6.北京昆仑成为公司股东后，均出席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且对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投赞成票。</p> <p>根据 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左述协议约定的公司治理条款自该协议生效之日即刻被完全终止。</p>
《股东协议》 (2021.10.15)	奥银湖杉、宁波聚科、宁波西电、宁波聚卓、北京昆仑、上海湖杉、杭州富春、聚卓创发、苏州嘉元、广西东来、国投创业基金	欧莱新材、东莞欧莱、欧莱高纯、欧莱钢、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	<p>1.本次增资交割后本协议将成为公司有效的组织性文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以本协议中的内容为准；</p> <p>2.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随时要求公司股东会将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增加至公司章程之间，公司其他股东应无条件接受该等提议；</p> <p>3.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轮投资</p>	<p>1.公司董事会由至少 9 名董事组成，国投创业基金和宁波西电各有权提名投资方董事会 1 人，创始股东有权提名创始股东董事至少 4 人，公司设董事长，由创始股东董事担任，不设副董事长；</p> <p>2.北京昆仑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会观察员；</p> <p>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包括投资方董事；</p> <p>4.投资方董事无法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委托其他人参与会议进行投票；</p> <p>5.公司股东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国投创业基金、宁波西电和北京昆仑的赞成票方可</p>	<p>1.2021 年 10 月 15 日，欧莱新材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欧莱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国投创业基金推荐、董事会提名的董事黄佳、宁波西电、宁波聚卓、聚卓创发提名的董事练孙郁，创始股东提名的董事文宏福、方红、文雅、文宏燕，董事长为文宏福，不设副董事长；</p>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投资方	其他签署方	效力条款	公司治理条款主要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p>后的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义务、公司团队等本协议项下所述事项达成的唯一、全部、完整的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与之相关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签订前公司各股东已经持有的公司股权继续有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股东之间先前达成任何有关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义务等其他本协议项下所述事项的协议即刻被完全终止。</p>	<p>通过； 6.公司董事会审议部分重大事项，应包括投资方董事的赞成票方可通过；</p>	<p>2.北京昆仑未委派董事会观察员，亦未要求参与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包括宁波西电、宁波聚卓、聚卓创投推荐的董事练孙郁，未包括国投创业基金推荐、董事会提名的董事黄佳； 4.黄佳成为公司董事后，历次董事会会议均出席，且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6.国投创业基金成为公司股东后，均出席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且对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投赞成票。</p>

## 1. 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的终止

各投资方已分别与发行人、文宏福、方红、宏文创鑫、欧创汇才、欧创东升于 2022 年 2-3 月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于 2022 年 6 月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含上述公司治理条款）就各方而言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执行，亦不会视为自动恢复执行，投资方自始无权基于该等条款的约定，以任何形式向欧莱新材及主要股东主张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或其他任何权利或要求欧莱新材及主要股东承担相关义务或者向其主张恢复原状等措施，亦不会对欧莱新材提起任何性质的诉讼、仲裁、索赔或权利主张。各方一致确认，对终止该等条款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互不承担或追究对方的任何法律责任。

## 2. 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投资方及公司治理条款对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产生的影响如下：

### （1）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

时间	董事会	监事会
2018.8.30-2018.9.10	不设董事会，文宏福为执行董事	不设监事会，李凤珍为监事
2018.9.10-2020.4.1	不设董事会，文宏福为执行董事	不设监事会，盛雷为监事，由奥银湖杉提名
2020.4.1-2020.12.20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文宏福、方红、练孙郁，其中文宏福、方红由创始股东提名，练孙郁由宁波西电提名	不设监事会，盛雷为监事，由奥银湖杉提名
2020.12.20-2021.4.15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文宏福、方红、文雅、练孙郁、卫建国、YANGEILEENJIANXUN、张盛东，其中文宏福、方红、文雅由创始股东提名，练孙郁由宁波西电、宁波聚卓、聚卓创发提名，卫建国、YANGEILEENJIANXUN、张盛东为独立董事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郭文明、盛雷、朱书文，其中朱书文、盛雷由创始股东提名，郭文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4.15-2021.10.15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文宏福、方红、文雅、练孙郁、卫建国、YANGEILEENJIANXUN、娄超，其中文宏福、方红、文雅由创始股东提名，练孙郁由宁波西电、宁波聚卓、聚卓创发提名，卫建国、YANGEILEENJIANXUN、娄超为独立董事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郭文明、盛雷、朱书文，其中朱书文、盛雷由创始股东提名，郭文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时间	董事会	监事会
2021.10.15 至今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文宏福、方红、文雅、练孙郁、黄佳、文宏燕、卫建国、YANGEILEENJIANXUN、娄超，其中文宏福、方红、文雅、文宏燕由初始股东提名，练孙郁由宁波西电、宁波聚卓、聚卓创投提名，黄佳由国投创业基金推荐、董事会提名，卫建国、YANGEILEENJIANXUN、娄超为独立董事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郭文明、盛雷、朱书文，其中朱书文、盛雷由初始股东提名，郭文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投资方除提名董事练孙郁、黄佳、监事盛雷之外，未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名或委派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在董事会的组成上，随着公司董事会的设立及人数的增加，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始终占据了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实际控制人保持了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在监事会的组成上，奥银湖杉提名的监事主要履行对公司决策的监督职能，不直接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决策。

## （2）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

经核查，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对投资方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人数、重大事项表决权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出席人数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包含其赞成票	董事会出席人数	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包含其赞成票
《股东协议》 (2018.8.30)	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且包括奥银湖杉	奥银湖杉	2 名以上董事，且包括投资方董事（下轮融资时提名）	投资方董事（下轮融资时提名）
《股东协议》 (2018.9.25)	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	宁波西电	二分之一以上董事	练孙郁
《股东协议》 (2020.9.4)	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	北京昆仑、宁波西电	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练孙郁无法出席会议的，应当授权委托其他人参与会议进行投票	练孙郁
《股东协议》 (2021.10.15)	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	国投创业基金、北京昆仑、宁波西电	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练孙郁、黄佳无法出席会议的，应当授权委托其他人参与会议进行投票	练孙郁、黄佳

①2018 年 8 月 30 日及 2018 年 9 月 25 日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股东会重大事项包括：

1) 对公司的章程、本协议或者其他纲领性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2)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发行、分派、购买或赎回任何股权、股份、可转换证券，或发行认股凭证、期权等任何可能导致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投资方在公司的股权、权益被摊薄的行为；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 以派发股息、公积金资本化或其他形式在股东之间进行利润分配；5) 批准公司股权转让（但本协议规定无须批准的除外）；6) 终止或者中止任何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或改变其任何业务活动；7) 公司出售或转让重要资产、业务导致主营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8) 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化的交易，以及与公司有关的任何购并、兼并、出售、合资、成立任何子公司或分公司等；9) 任何股票拆股、并股或股利、再分类或其他形式的公司资本重组；10) 公司任何债券或股权性证券的公开发行；11) 批准、修改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以及该等计划项下预留用于股权激励的股权总数的增加；12) 对本条款所约定重大事项否决权的任何修改。

②2020年9月4日及2021年10月15日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股东会重大事项包括：

1) 修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章程；2) 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发行任何证券，包括优先股、可转换债券，或进行股权融资，以及进行其他导致投资方股东股权或权益被摊薄的行为；3) 批准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组、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或发生导致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交易；4) 出售或处理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全部或实质全部资产，包括对集团公司持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的转让、质押、类似转让的处置或超过2年的独家授权；5) 在正常业务经营范围之外，公司和/或子公司对外承担任何单笔超过人民币250万元或在一个财务年度中累计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债务或担保，或在，公司和/或子公司的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立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担保，但已在公司年度预算中被批准的除外；6) 批准公司和/或子公司与其董事、股东、管理人员、雇员及其各自关联方进行的任何单笔超过人民币250万元或在一个财务年度中累计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关联交易（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向公司或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东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为后者的债务承担补偿或保证责任；或7) 修改投资方股东的权利、优先权或设置限制。

③上述四份《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董事会重大事项包括：

1) 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提供任何的贷款或担保；2) 在不属于前述股东会重大事项的前提下，超出普通业务往来范围或在任何 12 个月内交易总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资产的出售、抵押、质押、租赁或其他处置；3) 在任何 12 个月内，在经批准的年度预算以外给公司的任何 5 个报酬最高的雇员增加报酬幅度超过 50%；4)（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外）与任何关联方进行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交易；5)（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6) 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第三方借款或贷款，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已所包含的除外；7) 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但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已所包含的除外；8) 任何对公司持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的转让、质押、类似转让的处置或超过 2 年的独家授权；9) 与前述股东会重大事项相关的提案。

自奥银湖杉、国投创业基金、北京昆仑、宁波西电成为公司股东以来，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自练孙郁、黄佳成为公司董事以来，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约定了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重大事项表决等内容，虽约定了部分投资方的重大事项否决权，但该等否决权及其他公司治理条款为投资协议的常见条款，主要是为了保护中小股东权利不被大股东侵害。在相关条款生效后，相关投资方及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对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实际使用重大事项否决权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包括公司治理条款在内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不存在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二）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根据《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方一致确认，自《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2022 年 2-3 月），欧莱新材与投资方之间，欧莱新材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或达成任何正在履行

的优先认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转让权条款、回购权条款、领售权条款、清算优先权条款、信息权及检查权条款、最优待遇条款、公司治理相关条款等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将欧莱新材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欧莱新材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协议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欧莱新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各方确认，除《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终止的条款，如果后续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还存在其他需要终止的条款，则该等条款自动终止，如欧莱新材有要求，各方应配合签署相关协议对此作出明确约定。

除已披露的协议之外，公司与股东之间、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 二、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各方所签署的《股东协议》，确认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的具体内容；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全套会议材料，核查公司治理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
3. 查阅各方就对赌条款终止所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4. 查阅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5. 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方红、文雅出具的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承诺函；
6. 访谈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方红、文雅。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对赌条款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约定了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重大事项表决等内容，虽约定了投资方对部分重大事项的否决权，但该等否决权及其他公司治理条款为投资协议的常见条款，主要是为了保护中小股东权利不被大股东侵害，在相关条款生效后，相关投资方及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对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实际使用重大事项否决权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包括公司治理条款在内的对赌条款均已于2022年2-3月终止，不存在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2. 除已披露的协议之外，公司与股东、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18.3 招股书披露，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共拥有9项房屋所有权，全部都办理了抵押。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抵押事项涉及的金额、用途、到期日、公司还款能力等分析抵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抵押事项涉及的金额、用途、到期日、公司还款能力等分析抵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抵押事项涉及的金额、用途、到期日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公司不动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抵押事项		
					金额	用途	抵押权到期日
1	欧莱新材	粤（2021）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787号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A幢仓库	974.97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35,157,800.00元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	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到期日为抵押权人诉

序号	不动产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事项			
					金额	用途	抵押权到期日	
2	欧莱新材	粤（2021）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28673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B幢厂 房	4,839.46	被担保最高 债权额 57,653,465. 00元	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 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 或补充提供担保	讼时效期 间届满之 日；若主债 权为分期 清偿的，则 为最后一 期债权的 诉讼时效 期间届满 之日	
3	欧莱新材	粤（2021）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28696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C幢厂 房	4,839.46				
4	欧莱新材	粤（2022）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18253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D幢厂 房	9,453.35				
5	欧莱新材	粤（2022）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18271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E厂房 （研发楼）	1,021.40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签署 的《授信业务总协议》 （编号： GSX476210120180015） 及其补充协议及依据该 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 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 充提供担保，授信业务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 31日	就每笔主 债权而言， 抵押权到 期日为抵 押权人诉 讼时效期 间届满之 日；若该笔 债权为分 期清偿的， 则为最后 一期债权 的诉讼时 效期间届 满之日
6	欧莱新材	粤（2022）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18245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F办公 楼	3,803.29				
7	欧莱新材	粤（2022）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18380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G幢宿 舍楼	4,826.52				
8	欧莱新材	粤（2022）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18335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H幢食 堂及员工 宿舍	8,528.58				
9	欧莱新材	粤（2022） 韶关市不动 产权第 0018417号	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 区创业路5 号K厂房	3,022.98				

## （二）公司还款能力

### 1.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江丰电子	3.69	1.77	1.13
	阿石创	1.27	1.74	1.14
	隆华科技	1.84	1.75	1.07
	映日科技	未披露	2.00	1.62
	平均值	<b>2.26</b>	<b>1.82</b>	<b>1.24</b>
	欧莱新材	<b>2.27</b>	<b>2.75</b>	<b>3.39</b>
速动比率（倍）	江丰电子	2.35	1.07	0.66
	阿石创	0.66	1.05	0.68
	隆华科技	1.43	1.39	0.84
	映日科技	未披露	1.13	1.00
	平均值	<b>1.48</b>	<b>1.16</b>	<b>0.80</b>
	欧莱新材	<b>0.99</b>	<b>1.56</b>	<b>2.0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9 倍、2.75 倍和 2.27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06 倍、1.56 倍和 0.99 倍，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1）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相应增加了备货，存货规模有所上升；2）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通过抵押、保证、质押等方式向银行借入款项，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综合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总体较强。

### 2. 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江丰电子	21.61%	49.48%	54.03%
	阿石创	46.43%	36.57%	49.53%
	隆华科技	47.44%	47.15%	45.84%
	映日科技	未披露	41.23%	45.98%
	平均值	<b>38.49%</b>	<b>43.61%</b>	<b>48.85%</b>
	欧莱新材	<b>38.55%</b>	<b>34.85%</b>	<b>33.2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24%、34.85%和 38.55%，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低于阿石创和隆华科技，

高于江丰电子。综合来看，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 3.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支付风险较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19 倍、20.05 倍和 5.50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支付风险较低。

### 4. 公司目前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下游需求旺盛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始终专注于高性能溅射靶材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创新，现已掌握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形成了集基础研究、结构及配方设计、应用技术开发和技术产业化于一体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创新性强、实用性高、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公司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中，极大地提升了公司溅射靶材微观组织结构的均匀性和一致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满足了下游客户对纯度、致密度、晶粒度、绑定焊合率、直线度、氧含量、电阻率、单节最大尺寸等多项技术指标要求，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获得了下游众多客户的认可，实现了产业化销售。

高性能溅射靶材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下游需求旺盛。未来，随着物联网、大数据、新型显示、太阳能电池、节能玻璃等新型基础设施和新型应用领域的发展，溅射靶材的终端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全球溅射靶材市场规模仍将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全面贯彻“以屏为依托，多前沿领域深入发展”的战略方针，通过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扩大现有生产制造规模，积极布局上游高纯金属材料，拓展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巩固并持续提升公司高性能溅射靶材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不动产权抵押主要为公司与银行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具有足够的还款能力，相关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公司从主管部门调取的不动产权登记档案，确认



不动产权的抵押情况：

2. 查阅抵押事项相关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告信息，与公司进行偿债能力数据对比；
4.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不动产抵押主要为公司与银行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具有足够的还款能力，相关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4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累计 84 人次未缴纳社会保险，累计 361 人次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原因包括因新入职、试用期未转正、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等。其中 5 人次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156 人次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自愿放弃的效力，涉及的金额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 （一）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所涉员工人数及其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自愿放弃的原因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	员工年龄较大，即使缴纳社会保险仍无法缴足 15 年	0	0	2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总人数	0	0	2

项目	自愿放弃的原因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的比例	--	--	0.54%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 积金的原因及人数	员工为农村户口且在户口所在地 有宅基地	3	3	7
	员工在户口所在地或家庭常住地 已自建房或购房	2	2	2
	其他个人原因	2	2	0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总人 数	7	7	9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占签订劳动合同人数的比例	1.58%	1.66%	2.43%

## （二）自愿放弃的效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依法须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告知相关员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有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定要求，相关员工已知悉前述情况，但因其自身原因，相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并自愿放弃追究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而发生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逐年下降；此外，公司通过为有住房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改善其住房水平等方式最大程度为员工提供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因上述不规范行为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产生的全部费用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三）涉及的金额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相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公司补缴金额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涉及的金额	1.59	2.52	1.30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涉及的金额	1.33	1.60	7.06
<b>合计</b>	<b>2.92</b>	<b>4.13</b>	<b>8.3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2.88	4,103.84	1,772.95
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0.12%	0.10%	0.47%
扣除补缴金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9.96	4,099.71	1,764.59

注：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经测算，报告期内，相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公司补缴金额及其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 二、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工资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统计表》，确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具体情况；

2. 查阅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承诺函；

3. 测算相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涉及的公司补缴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查阅发行人财务数据、了解测算的补缴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 查阅公司宿舍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的相关情况；

5. 查阅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实地走访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或因劳动用工问题而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对报告期内曾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抽样访谈；
8. 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9. 取得并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0.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系相关员工年龄大，即使缴纳社会保险也无法缴足 15 年；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相关员工为农村户口，在户口所在地有宅基地，或在户口所在地及家庭常住地已自建房或购房，或其他个人原因而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需求。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公司补缴金额及其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杨昕炜  
杨昕炜

承办律师： 何瑞  
何瑞

承办律师： 陈璟依  
陈璟依

2023年 5月 10日